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許奕興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53

電子信箱：mylee092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防疫照顧假」之請假規定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而有照顧家屬之需要，且符合各主管機關所指定「防疫照顧假」之請假事由，雇主應配合予以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，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如雇主因而扣發全勤獎金，即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規定；如強制勞工申請特別休假、普通傷病假或事假，即涉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，各可處2萬元至1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為避免事業單位因未諳法令而有違法之虞，致損及勞工權益，請加強宣導並督促轄內事業單位，應確實遵守防疫照顧假之有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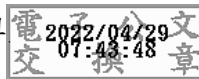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4/29



1110088293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